



证据三：2025年1月24日对[ ]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 ]是违法当事人及违法的事实。

证据四：2025年4月23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份，照片1份，4月25日，责令（限期）改正认定书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1页，照片4份（4页），证明当事人23日前已主动平整现场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25日已按改正要求改正完毕。

证据五：2025年5月24日对[ ]询问笔录1份（2页），证明当事人没有继续采砂行为，没有将采出的砂进行售卖和处理，没有从中获取利益。

证据六：2025年5月30日对[ ]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 ]是违法采砂组织者及[ ]违法采砂的事实。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轻微：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五百立方米以下的，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你的采砂方量约为417.5立方米，违法行为为轻微等次。

有无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等情节：此案为2025年1月5日上午10时05分发现。4月23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已于4月21日，就主动对砂堆围堰取土坑进行平整，4月25日前已按《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将现场所有管道清理出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将砂堆围堰取土坑进行回填平整。2025年1月5日至2025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未发现当事人有继续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当事人2025年1月5日在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当天停止采砂行为，后续未有继续类似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前，

就主动对砂堆围堰取土坑进行平整，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对当事人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2025年1月5日至2025年5月30日，                    没有继续采砂行为，没有将采出的砂进行售卖和处理，没有从中获取利益。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试行）：“适用情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对防洪的影响。裁量幅度：在裁量标准裁量等次范围内做出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但从轻幅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本案案件采砂总方量约为417.5立方米，为轻微裁量等次，对当事人做出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处罚，鉴于当事人有依法从轻行政处罚情节，在罚款处罚的基础上从轻处罚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元），从轻比例约29%未超30%，从轻处罚后罚款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64000.00元）。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                    ：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按轻微等次处理，处以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64000.00元）罚款；

2、没收开采的砂石约417.5立方米。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0000002500002088690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进行处罚。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黄河河务局封丘黄河河务局

2025年6月16日

